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4715	分类:	大气污染防治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1 月 29 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0 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有关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函〔2023〕33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2 月 07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0 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吉环办函〔2023〕33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现将 2023 年 10 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 年 10 月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41 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5.7%，同比下降 4.0 个百分点；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4.6 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上升 6.9 微克每立方米；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4 天，同比上升 4 天。

一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中有 16 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，分别为永吉县、通化县、柳河县、集安市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、乾安县、延吉市、图们市、敦化市、龙井市、和龙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、珲春市。排名后 10 位依次为，梅河口市，东辽县，东丰县，农安县、榆树市、舒兰市、磐石市、梨树县、扶余市（并列第 33 位），双阳区、德惠市、伊通满族自治县、双辽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长岭县（并列第 27 位）。

全省 16 个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的县级城市均同比无变化；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后 10 位依次为，梅河口市，东辽县，东丰县，农安县、榆树市、舒兰市、磐石市（并列第 35 位），梨树县、扶余市、双阳区、伊通满族自治县、双辽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长岭县（并列第 28 位）。

二、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中，细颗粒物浓度排名前 10 位依次为，和龙市，图们市，汪清县，洮南市、珲春市（并列第 4 位），安图县，抚松县、龙井市（并列第 7 位），通化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、延吉市（并列第 9 位）。排名后 10 位依次为，梅河口市、榆树市、扶余市（并列第 39 位），东辽县、舒兰市（并列第 37 位），东丰县，磐石市，农安县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辉南县（并列第 32 位）。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中，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前 10 位依次为，洮南市，长岭县，珲春市，临江市，乾安县，集安市、汪清县、图们市、和龙市（并列第 6 位，同比无变化），大安市、永吉县（并列第 10 位）；排名后 10 位依次为，

舒兰市，榆树市，梅河口市，东丰县，磐石市，扶余市，柳河县，东辽县，镇赉县，龙井市。

三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有 38 个城市未发生重污染天气，同比无变化；舒兰市、扶余市发生 1 天重污染天气，同比上升 1 天；榆树市发生 2 天重污染天气，同比上升 2 天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请各地高度重视，持续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措施，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。排名靠前地区要继续保持、巩固提升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排名靠后地区要认真分析，补充短板，推进空气质量加快改善。省厅将持续跟踪调度各地工作进展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长期靠后及改善幅度不明显的地区进行约谈。

此函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10 月全省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排名
2. 2023 年 10 月全省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排名
3. 2023 年 10 月全省县级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排名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2023 年 11 月 29 日